

# 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 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簡章

## 一、依據

- 1、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。
- 2、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。
- 3、幼兒園幼童專用車輛與其駕駛人及隨車人員督導管理辦法。
- 4、道路交通安全規則。
- 5、臺中市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甄選會會議決議。

## 二、甄選名額

甄選類別	甄選名額	缺額性質	聘期	備註
幼童專用車 駕駛人員	1	代理	110 年 11 月 21 日至 111 年 1 月 20 日	備取若干名

## 三、簡章及報名表件

110 年 10 月 12 日至 110 年 10 月 29 日止，逕至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站

(<http://www.tc.edu.tw/>)、本校網站(網址：<https://cfps.tc.edu.tw/app/index.php>)

下載。

## 四、報名資格與條件

### 1、基本條件：

(1) 無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情事者：

- 曾有性侵害、性騷擾、性剝削或虐待兒童及少年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有性侵害行為，或有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、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查證屬實。
- 有非屬情節重大之性騷擾、性霸凌或損害兒童及少年權益之行為，經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認定有必要予以免職、解聘或解僱，並審酌案件情節，認定 1 年至 4 年不得進用或僱用。
- 教保服務機構諮詢相關專科醫師 2 人以上，有客觀事實足認其身心狀況有傷害幼兒之虞，並由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邀請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不能勝任教保工作。
- 其他法律規定不得擔任各該人員之情事。

(2) 年齡 65 歲以下。

(3)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，須在臺灣設有戶籍滿 10 年以上(應於 100 年 8 月 1 日前設籍)。

### 2、公立幼兒園駕駛人員報名資格：

(1) 具職業駕駛執照。

- (2) 最近 2 年內無違規記點及肇事紀錄。但肇事原因事實，非可歸責於駕駛人者，不在此限。
- (3) 應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；未取得者，則應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(111 年 1 月 21 日)前取得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。
- (4) 體格檢查符合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 64 條及 64-1 條之規定（條文如附錄一）。

**五、報名日期：**即日起至民國 11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4 時止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**六、報名方式：**

- (一) 填妥報名表（附件一、二）及准考證（附件三）及繳交相關資料文件。
- (二) 親自繳至本校幼兒園報名。

**八、報名地點：**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幼兒園辦公室（地址：台中市大肚區沙田路一段 364 號）。

聯絡電話：04-26936516 轉 15

**九、報名手續：**報名時應繳交下列文件

- 1、填寫**甄選報名表及准考證**。
- 2、繳交本人最近 2 吋脫帽半身照 2 張（請分別黏貼於報名表及准考證）。
- 3、新式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本。
- 4、職業駕駛執照正本。
- 5、2 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（向監理站申請）及影本。
- 6、切結書及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。
- 7、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【未檢附者需於到職後 3 個月內(111 年 1 月 21 日前)取得上開證明，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】。

**十、甄選方式**

- 1、方式：口試（100%）。
- (1) 口試時間：每人以 10-15 分鐘為限。
- (2) 評分項目：包括專業知識與相關技能（車輛機械基本常識、基本救命術等）25%、對擔任工作認知度 25%、工作經驗 25%及儀容舉止 25%等。

**十一、甄選日期：**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上午 9 時。

**十二、錄取、放榜及報到：**

- (一) 錄取：依成績排列錄取壹名，視需要備取若干名，總分未達 80 分，不予錄取。
- (二) 放榜日期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中午 12 時。

公告錄取人員姓名於本校網頁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網頁。

- (三) 報到時間：民國 110 年 10 月 29 日下午 4 時止。

**十三、錄取人員待遇及制度**

- 1、錄取人員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，簽訂不定期契約進用，並自 110 年 11 月 21 日起聘。
- 2、薪資比照臺中市政府行政助理從事一般性事務者共 2 萬 4,000 元，含勞保、健保及勞退 6%。

**十四、其他注意事項**

- 1、參加本次甄選經錄取及聘用後，如有證件不實或無法具備合格契約進用駕駛資格者或有

「幼兒教育及照顧法」第 23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者，則撤銷其錄取資格及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2、經甄選錄取者，應向錄取幼兒園繳交公立醫院或勞保指定醫院體格檢查表（含最近 3 個月內胸部 X 光透視），未繳交體格檢查合格表者，均予以取消錄取資格；如患有傳染病防治法相關規定，或其他妨害教學之傳染病者，依傳染病防治法規定辦理。

3、錄取人員依公立幼兒園契約進用人員之進用考核及待遇辦法進用，任職期間及權利義務依該辦法及勞動基準法相關規定辦理。

4、附錄：道路交通安全規則 第 64 條、第 64-1 條

5、附件如下：

（附件 1）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報名表

（附件 2）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資料黏貼表

（附件 3）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准考證

（附件 4）切結書

（附件 5）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十五、申訴專線：04-26936516\*15

十六、如遇颱風天等天然災害，經臺中市政府發布停止上班時則延後辦理，確定時間另行於本校網站最新消息區公告。

附件 1

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  
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報名表

准考證號碼 (報名時由主辦 單位填寫)		應考者 姓名		出生 日期	年 月 日
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		服役情形		現職 單位	
聯絡 電話	(日)	行動電話		(請張貼最近 6 個 月內個人彩色正面 證件照 2 吋一張)	
	(夜)	E-MAIL			
通訊 地址	□□□				
緊急聯絡人	姓名		行動電話		
繳交資料及 資格查驗	項目	序號	檢附之證明 (請於空格中勾選)		審查人員核章
	繳交 報名 表件	1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正、反面影本(黏貼於本報名表)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 合  審查人簽章:
		2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考證(請黏貼照片並正楷書寫姓名及身分證或居留證字號)		
		3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職業駕駛執照 (請黏貼於本報名表背面)		
		4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報考切結書		
		5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 年內無肇事紀錄證明正本 (向監理站申請)		
6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基本救命術訓練 8 小時以上之訓練證明或研習時數證明。【未檢附者需於錄取任職後 3 個月(111 年 1 月 21 日)前取得上開證明,倘未能取得則取消錄取資格】				
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防疫切結事項	防疫切結事項如下： 1. 應試當日有居家隔離、居家檢疫者及自主健康管理被限制不得外出之情形者不得應考，如違反前項規定參加本項考試，成績不予採計，且不得申請退費；不得應試之應考人如參加考試，經查證屬實應即中止考生應試，並由試務中心通報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處理，成績亦不予採計。 2. 應試當日倘屬自主健康管理得外出者或有發燒、咳嗽、流鼻涕等呼吸道症狀情形者，應主動告知試務工作人員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同意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同意				
備註	1. 以上證件請備齊正本及影本，影本請依序排列，正本驗後發還。 2. 應考者所檢附證明文件不完整或無法辨識者，不予報名。				
	報考人簽章		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

附件 2

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  
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資料黏貼表

職業駕駛執照黏貼資料表

職業駕駛執照  
(正面) 黏貼處

身分證或居留證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 
正面請黏貼於此

職業駕駛執照  
(背面) 黏貼處

國民身分證或居留證影本  
背面請黏貼於此

備註：請將職業駕駛執照影本黏貼於資料表上，並請一律使用職業駕駛執照正本進行審查，不得以其他證件代替。

附件 3

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0 學年度  
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准考證

考 試 時 間		甄 選 內 容	主 試 人 簽 章
110 年 10 月 29 日 ( 星 期 五 )	8:50-9:00	預備時間	
	9:00-結束	口試	

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小附設幼兒園  
110 學年度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甄選

半身相片  
自粘二吋

准考證號碼：  
姓 名：

## 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 報名 110 學年度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代理駕駛人員甄選，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本人同意無條件放棄錄取資格。

- (一) 有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23條第1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或證件不實之情形者。
- (二) 冒名頂替、偽造或變造有關證件資料者。
- (三) 自始不具備甄選資格者。
- (四) 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，使甄選發生不正確之結果者。
- (五) 其他依法不得進用情事。
- (六) 如有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而隱匿實情者，如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進用者，予以解約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，如係現職人員將通知其服務單位。
- (七) 如經甄試錄取後，倘未能於起聘（110年11月21日）前出具最近3個月內體檢合格證明書【項目應包含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64條及64-1條規定】或報名時未檢附基本救命術訓練8小時以上之證明者應於錄取任職後3個月（111年1月21日前）繳交該證明，未繳交或經體格檢查不合格者，取消錄取資格，特此立書。

此 致

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

立切結書人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## 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

本人（\_\_\_\_\_，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生，國民身分證統一  
編號：\_\_\_\_\_）為應徵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附  
設幼童專用車駕駛人員所需，同意貴校申請查閱本人有無性侵  
害犯罪登記檔案資料。

此致

臺中市大肚區追分國民小學

立同意書人：

（簽名）

國民身分證  
統一編號

中 華 民 國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年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月 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日